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鉴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分别持有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或“标的公司”）60%、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依据淮矿地产加期审计、评估等事项，针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评估事项后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加期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淮矿地产的评估报告已过 12 个月有效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评估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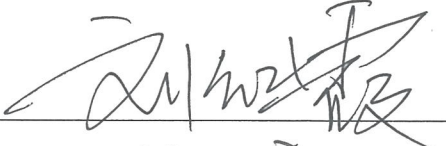

##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至目前，前述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署页)

姓 名	签 字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2018年5月10日